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約7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直接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ii)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動工及／或施工進度放緩或暫停；及(iii)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導致可供招標的新項目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

關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就此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時所面對的時間限制，本盈利警告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通常須另行報告本盈利警告，而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內，倘可能交易落實，預期該文件將為潛在買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倘本公司(i)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與本盈利警告有關）；及(ii)將該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綜合文件，則將毋須再於綜合文件載入其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之有關報告。倘綜合文件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前寄發予股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可能交易及規則3.7公告所述針對本公司證券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利弊時，應謹慎依賴該等預測。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